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4）022号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晓静女士的辞职报告，王晓静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效。王晓静女士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工作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刘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刘辉先生简历：汉族，1982年5月出生，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，经济学学士。2007年-2009年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管理员；2009年至2011年担任公司投资分析师；2011年至2013年担任江西水晶光电总经理助理；2013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。刘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0.02%，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辉先生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

联系电话：0571-89775694

传真：0571-89775688

邮政编码：318015

电子邮箱：liu-h@crystal-optech.com

特此公告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